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纶科技”)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回函询函[2021]第470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有关部门,相关方进行认真回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699.97万元,同比下降32.36%。按产品分类,新材料销售收入收入137,074.11万元,同比下降41.05%;净化工程业务毛利率为9.36%,同比减少4.12个百分点;洁净室业务营业收入收入48,280.97万元,同比下降39.36%,毛利率同比减少8.68个百分点;新增个人防护用品业务收入22,499.10万元,毛利率为48.39%。

(一)请结合新材料销售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业务模式、客户稳定性、市场占有率、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该业务收入下滑的原因。

回复: 公司新材料业务包括电子功能材料业务、新能源材料业务以及新材料精密制造业务。其中电子功能材料业务和新能源材料业务收入2020年较上年均保持增长,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由于精密制造业务收入2020年度较上年下降26.63%,减少107,273.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电子功能材料业务	52,146.43	46,889.00	-11.22%
新能源材料业务	44,502.69	37,947.05	-17.30%
新材料精密制造业务	40,426.20	147,690.41	-72.63%
合计	137,074.41	232,523.15	-41.06%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口罩业务毛利率为19.57%,较2020年度减少28.82%。主要系国内疫情平稳下,市场整体需求量下降,且目前市场口罩产品供大于求,导致口罩产品单价下降,毛利率下降。

二、分季度财务指标显示,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875.72万元,-2,573.01万元,-2,106.88万元,-98,137.24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成本确认、费用发生、销售回款、计提减值等情况分析各季度营业收入收入较为平稳,但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大洗澡”情形。

回复: 分季度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归属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875.72万元,-2,573.01万元,-2,106.88万元,-98,137.24万元。分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大幅下降的主要财务项目为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具体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

(1)安徽新纶第四季度销售额进一步下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预计短时间內难以恢复营业,于是聘请评估机构对商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61,954.71万元商誉减值准备;

(2)2020年底虽然疫情再次来袭,但口罩单品价格持续降低,同时销量也不及预期,口罩业务开始出现亏损情况。公司预计口罩行情难以出现预计的旺季反弹情形,口罩相关设备出现减值迹象,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口罩相关设备计提4,582.98万元减值准备;

(3)2020年底聘请评估机构对金耀辉及江天精密进行商誉评估,确认商誉减值准备约1,800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2020年第四季度信用减值损失较前二季度增加主要是加大对成都新晨往来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8,700万元所致。公司在2020年2月签订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晨股权转让协议时,期间因未解除成都新晨为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及担保,且仅收到股东转让款的10%,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直在协商处理,所以公司在1-3季度将成都新晨纳入合并范围;至2020年末,因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对方因经营资金问题已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年审报告时认定公司对成都新晨在2020年2月已失去控制,公司应对其往来的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公司的新能原材料业务主要从纸包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铝塑复合膜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最终随着手机等数码产品的兴起,消费类电子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技术产品优势,提供电子光学膜材料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是国内智能终端、触控行业功能材料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也是国际知名客户在中国重要的手机功能胶带供应商,100余款产品进入其供应链采购清单。电子功能材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稳定性较高。该业务2020年营收增长11.22%。

2.新能源材料业务

公司的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从纸包锂离子电池外包装材料—铝塑复合膜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类电子以及储能领域。公司2016年并购日本凸版印刷和日本东洋制罐的合资公司T&T铝塑膜业务后获得了近百项膜类产品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凭借技术产品优势,提供电子光学膜材料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是国内智能终端、触控行业功能材料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也是国际知名客户在中国重要的手机功能胶带供应商,100余款产品进入其供应链采购清单。电子功能材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稳定性较高。该业务2020年营收增长17.30%。

3.新材料精密制造业务

公司2020年新材料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新材料精密制造业务的营收下降导致。该业务主要模切OCA、泡棉、保护膜、双面胶带、防尘网、绝缘防震材料、EMI导电材料等产品,并为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精密电子产品提供配套模切辅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

该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安徽新纶自成立以来,从最初的胶带和泡棉供应到逐渐供应链内嵌入了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凭借技术产品优势,提供电子光学膜材料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是国内智能终端、触控行业功能材料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也是国际知名客户在中国重要的手机功能胶带供应商,100余款产品进入其供应链采购清单。电子功能材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稳定性较高。该业务2020年营收增长17.30%。

4.电子功能材料业务

电子功能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随着手机等数码产品的兴起,消费类电子行业进入了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凭借技术产品优势,提供电子光学膜材料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是国内智能终端、触控行业功能材料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也是国际知名客户在中国重要的手机功能胶带供应商,100余款产品进入其供应链采购清单。电子功能材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稳定性较高。该业务2020年营收增长17.30%。

5.其他新材料业务

公司2020年新材料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新材料精密制造业务的营收下降导致。该业务主要模切OCA、泡棉、保护膜、双面胶带、防尘网、绝缘防震材料、EMI导电材料等产品,并为触摸屏、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精密电子产品提供配套模切辅料,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行业。

该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安徽新纶自成立以来,从最初的胶带和泡棉供应到逐渐供应链内嵌入了快速增长阶段。公司凭借技术产品优势,提供电子光学膜材料解决方案一体化服务,是国内智能终端、触控行业功能材料解决方案龙头企业。也是国际知名客户在中国重要的手机功能胶带供应商,100余款产品进入其供应链采购清单。电子功能材料产品通过客户验证后,客户稳定性较高。该业务2020年营收增长17.30%。

6.财务费用:

2020年第四季度毛利为6,030万元,前三季度平均毛利为12,995万元,毛利减少约9,655万元。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有第一,第四季度防护口罩单品价格持续降低,销量下降,同时承担高额的设备折旧费,致使口罩业务开始出现亏损的情况;第二,2020年安徽新纶暂时退出OPPO、VIVO体系,客户订单量逐步减少,导致第四季度订单单不足,出现亏损。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徽新纶第四季度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毛利额	2020年前三季度平均毛利额	增减额
个人防护用品	-466.71	3,784.36	-4,251.09
安徽新纶	-722.40	975.97	-1,703.46

7.管理费用:

2020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较前三季增加,主要是计划提成考核增加对成都新晨往来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8,700万元所致。公司在2020年2月签订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晨股权转让协议时,期间因未解除成都新晨为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及担保,且仅收到股东转让款的10%,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直在协商处理,所以公司在1-3季度将成都新晨纳入合并范围;至2020年末,因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对方因经营资金问题已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年审报告时认定公司对成都新晨在2020年2月已失去控制,公司应对其往来的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8.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20年第四季度毛利为6,030万元,前三季度平均毛利为12,995万元,毛利减少约9,655万元。毛利下降主要原因有第一,第四季度防护口罩单品价格持续降低,销量下降,同时承担高额的设备折旧费,致使口罩业务开始出现亏损的情况;第二,2020年安徽新纶暂时退出OPPO、VIVO体系,客户订单量逐步减少,导致第四季度订单单不足,出现亏损。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徽新纶第四季度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第四季度毛利额	2020年前三季度平均毛利额	增减额
个人防护用品	-466.71	3,784.36	-4,251.09
安徽新纶	-722.40	975.97	-1,703.46

9.研发投入:

2020年第四季度管理费用较前三季增加,主要是计划提成考核增加对成都新晨往来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8,700万元所致。公司在2020年2月签订出售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晨股权转让协议时,期间因未解除成都新晨为公司提供担保抵押及担保,且仅收到股东转让款的10%,公司与交易对方一直在协商处理,所以公司在1-3季度将成都新晨纳入合并范围;至2020年末,因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对方因经营资金问题已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年审报告时认定公司对成都新晨在2020年2月已失去控制,公司应对其往来的款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应收账款:

2020年第四季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796.99万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1,417.69万元。(一)请你公司说明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为负值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为负值的主要原因为三季度报与年度报告列示项目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收到的税款返还为负值的原因:

公司披露的2020年三季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为983.98万元,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三季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1)收到的常州管委会对常州新纶完成征收的奖励金额1100万元;(2)日本子公司收到的日本财务部门退回对常州新纶完成征收的消费税1400万元;在2020年年报中上述事项处理:(1)公司根据后收到的常州管委会对常州新纶完成征收的奖励金额1100万元计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与会计核算将该金额列入其他经营收益科目一致;(2)将收到的日本财务部门退回对常州新纶完成征收的日本消费税1400万元,作为支付税费的税额列示在“支付的各项税费”科目。即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将对2020三季报中“收到的税费返还”列示存在以上差异项目,造成倒挤第四季度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金额不一致。

2.第四季度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负值的原因:

经审计后的年报列示的“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费用较前三季度增加主要原因有第一,第四季度防护口罩单品价格持续降低,导致口罩业务开始出现亏损的情况;第二,2020年安徽新纶暂时退出OPPO、VIVO体系,客户订单量逐步减少,导致第四季度订单单不足,出现亏损。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徽新纶第四季度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幅度
材料成本	84%	94%	-10%
人工成本	5%	3%	-2%
其他费用	17%	9%	-8%
材料成本	61%	65%	-6%
人工成本	20%	14%	-13%
其他费用	23%	31%	-8%

(1)新材料行业:

新材料行业近两年人工成本结构占比变动较小,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结构占比变动分别为-10%、-8%。主要原因因为安徽新纶2020年收入规模大幅下降,营业成本下降75.35%,但其他费用中包含固定费用,绝对额较为稳定,导致新材料成本、其他费用变动分别为-10%、-8%。安徽新纶第四季度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幅度
材料成本	66%	94%	-28%
人工成本	4%	2%	-2%
其他费用	12%	4%	-6%

(2)非材料行业:

非材料行业包括精密模具及个人防护用品,2020年其他费用结构占比变动较小,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结构占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3%、13%。主要原因因为个人防护用品2020年新产能,因疫情期间用工成本较高,个人防护用品人工成本结构占比达34%,提高了整体人工成本结构占比。另外,个人防护用品材料成本结构占比达34%,降低了整体其他费用的结构占比。

3.第四季度收回投资、投资支付的款项金额负数的原因:

公司三季报收回投资、投资支付的款项金额中包含购买理财产品及取得子公司的款项。款项中包括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例如购买的属于金融产品的部分投资,将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列示在“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所致,不存在前期投资款收回的情况。

4.第四季度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财务费用较前三季度增加主要原因有第一,第四季度防护口罩单品价格持续降低,导致口罩业务开始出现亏损的情况;第二,2020年安徽新纶暂时退出OPPO、VIVO体系,客户订单量逐步减少,导致第四季度订单单不足,出现亏损。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徽新纶第四季度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占营业收入比例	变动幅度
材料成本	84%	94%</td	